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99年4月15日第31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0日第33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0日第340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17日第34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20日第370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05月18日第37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04月18日第390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5月02日第399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05月20日第407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12月16日第412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修業規定：

(一) EMBA 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二) 102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45 學分，105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並需提交一篇碩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後始可畢業。

(三) EMBA 在職專班課程分成以下六類：

### 1、先修課程：

經濟學(2學分)、會計學(2學分)、統計學(2學分)。曾修習相關課程者，可申請免修；未曾修習以上科目者，必須修習，但不計入畢業45學分。

### 2、基礎課程：

生產與作業管理(3學分)、行銷管理(3學分)、組織與管理(3學分)、管理資訊系統(3學分)、財務管理(3學分)等五科，學生至少修習其中二科以上。

### 3、研究課程：

個案分析與寫作(3學分)、研究方法(3學分)、質化研究方法(3學分)、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3學分)，學生至少修習其中一科以上。

### 4、個案討論課程：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必須於管院所認定之個案討論選修課程中，至少需修習其中一科以上。

### 5、專業課程：

課程代號為 IM 之品質管理與個案分析、服務體驗與管理、創新與企業流程再造、人性化管理與設計、全面品質管理、精實生產與管理、智慧型電子化企業、全球運籌管理、專案管理等九科，學生至少需修習其中五科。

### 6、選修課程：

EMBA 在職專班所開設之科目均可列為選修，學生亦可選修日間部研究所科目。

- (四) 修習「海外企業研習」及「海外企業經營實務」等課程者，最多以承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
- (五) EMBA 學程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以 12 學分為上限；在其他學校研究所所修習之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學分之抵免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由本系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抵免辦法與管院一致。
- (六) 依 (91) 臺科大教字第 290 五號公告規定，以抵免學分減繳基本學分費者，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

- (一) EMBA 在職專班學生之選課事宜、研習進度及論文計畫之進行，由各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在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由本系 EMBA 導師負責輔導。
- (二) EMBA 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或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本校外系教師或本系兼任教師共同指導。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依第 337 次系務會議決議)，簽訂論文指導同意書後，繳交系辦公室。
- (三) 指導教授更換：
  - 1、EMBA 在職專班學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若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時，必須商請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依第 341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報本系備查。
  - 2、指導教授如欲停止指導特定研究生，請至系辦公室登記，系辦公室將知會該研究生，請該生覓妥新的指導教授後至系辦公室重新登記。

## 三、畢業論文口試：

- (一) 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需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論文初稿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修課證明，始得向本系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口試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文件，供每位口試委員參考，扣除參考文獻、附錄及問卷後相似度須小於 20%。
- (二) 論文口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通過後，由本系報請學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不合格者，須逾一個學期後，方得重新申請口試，重考以一次為限。

## 四、其他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